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年第248號法律公告)訂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設立。《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則是主要因應《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而訂立。議員諒會記得，關於《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organization”的中譯本，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同意將該詞由“組織”更改為“機構”，從而令該詞在《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與《專業進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的中譯一致。

2. 在2003年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該兩項規則的審議其延展至2003年2月16日，讓法律事務部有時間與政府當局商討作出擬議修訂的最適當方式。

3. 政府當局現已證實，法律草擬專員將會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作出命令，落實擬議修訂。隨文附上此命令擬稿，供議員參閱。第4D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命令對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字、詞句或片語與該文本內的字、詞句或片語；或另一條例的同一種法定語文文本內的的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但該權力只可於該兩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行使。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7條，律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律政人員行使與履行律政司司長根據(在該條例生效之前通過或之後通過而並無明文規定該條對其不適用的)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行使或須予履行的權利及職責。律政司司長已根據第4D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此命令。

4. 此項命令將於2003年4月4日實施。

5. 倘若當局提出此命令擬稿所載的擬議修訂，該兩項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1月22日

《2003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令》

(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下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實施。

2. 中文文本的修改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第 4(3)(b)(i)及(ii)條現予修訂，廢除“組織”而代以“機構”。

法律草擬專員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第 4(3)(b)(i)及(ii)條中，廢除“組織”而代以“機構”，使該規則的中文文本內所提述的與“organization”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organization”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